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字 [1998] 4 号

1998 年 5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下称《新制度》)已由财政部发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相比,《新制度》在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报等方面都有较大改变。为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现就执行《新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我会报送的预选材料和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中,拟发行公司前三年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和盈利预测,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规定编制。新改制公司申报材料暂不包括现金流量表,但原定向募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应当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原则上仍按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编制,但应做如下调整:

1. 在“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部分,增加对短期投资核算方法的说明,在存货核算方法中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长期投资核算方法中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年限、说明是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会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增加对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收股利、住房周转金等项目的注释。会计报表项目发生改变的,注释应相应改变。

二、已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凡招股说明书中盈利预测的预测结束日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后的,公司原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盈利预测,如果按《新制度》调整后,预测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变动超过 10%的,公司应当依据《新制度》对原来的盈利预测进行调整,调整范围要严格限定于会计制度变更带来的影响。调整后的盈利预测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后,连同注册会计师审核意见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前或招股说明书公告后两个月内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我会上市公司部备案。公司要具体说明制度变更在本公司会计确认、计量上的体现,并列示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此次公告的盈利预测,将作为考核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依据。

三、所有已经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如果《新制度》的某些规定,如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准备金的计提等,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会计制度变更已构成公司须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要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规定,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重大事件公告,说明上述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四、公司在编制 1998 年中期和年度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规定填列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年初数”和利润表项目的“上年数”。具体做法是，对上年报表项目及其数字，根据原项目内容及《新制度》的要求，进行分解、合并或重分类调整，结果填入本年报表“年初数”或“上年数”栏。会计报表附注按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编制。为增加报表的可比性，会计报表附注暂增设“会计制度变更”一项，具体说明会计制度变更对主要报表项目“期末数”或“本年累计数”的影响程度。非因制度变更带来的会计政策变化，仍然在“会计政策变更”项下披露。

五、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制度变更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在报表项目注释中，增加对各种跌价(减值)准备、住房周转金等项目的注释。

六、《新制度》规定的某些摊销项目的摊销方法、期限、范围同原来规定不一致的，对以前年度的摊销不做追溯调整。

七、凡根据有关规定，中期会计报表需要经过审计的公司，中期应当编报现金流量表。

请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上市公司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并据此监管有关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